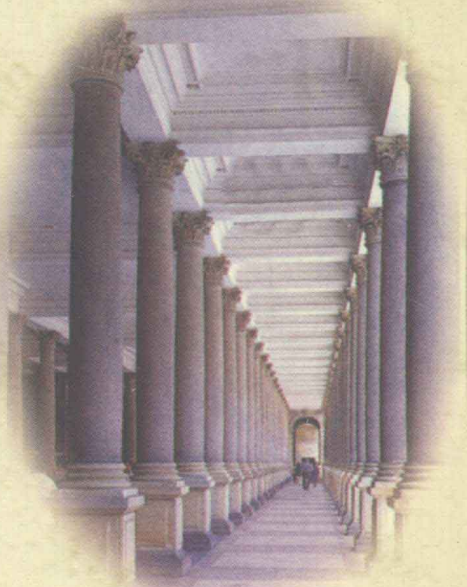


台湾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



世界名校随笔



哈佛琐记

HAFUOSUOJI

吴咏慧 著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世界名校随笔

哈佛琐记

吴咏慧
著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代号:ZH124800

世界名校随笔

哈佛琐记

吴咏慧 著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政编码 710062)

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5 插页 5 字数 108 千

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3000

ISBN 7-5613-1890-1/I·194

定价:9.80 元

开户行:西安工行小寨分理处 账号:216-144610-44-815

读者购书、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,请与发行科
联系、调换。

电话:(029)5251046 5233753

《世界名校随笔》出版前言

“文化为国家之命脉。国家之所以兴也由于文化，而文化之所以盛也实由于学。”此 62 年前矗立在美国哈佛大学威德拿图书馆前的“哈佛中国同学碑”开宗明义之名言，实为近百年来海内外中国留学生的共同心声，中国深识远见之士的终极关怀，亦即我们策划出版这套书旨趣之所在。

这套书之所以取名《世界名校随笔》，主要是因为它所收书籍，无论旧籍或新作，(1)其作者均为曾长期留学或执教、就职于诸如牛津、剑桥、哈佛、耶鲁等世界著名大学的知名教授、专家、学者；(2)其内容均至少同一所世界著名大学相关；(3)其形式无论散文、随笔、杂感、回忆，皆不以学理为尚，只求其文化价值与文学趣味。出版这套书，旨在使读者从轻松有趣、耐人寻味的笔墨里，真切地体味出近世中国学人前仆后继，孜孜以求，在世界著名大学这块学术文化前沿阵地上，如何艰辛地交融会通东西，

凝聚文化精神,以振兴我中华的心路历程。

这套书今有幸面世,乃是作者、策划者和出版者有缘合作的结果,也是策划、出版者多年的夙愿。我们热切期盼能继续得到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。欢迎海内外方家提供选题,参加编辑;尤其寄希望于曾留学或工作在世界著名大学的专家学者能继续推荐、奉献出更多更好的有心之作。我们愿为中国“留学文化”的积累工作尽心尽力。

1998年8月

哈佛校训

让柏拉图与你为友，
让亚理士多德与你为友，
更重要的，让真理（VERITAS）与你为友。

(Amicus Plato. Amicus Aristotle,
sed Magis Amica VERITAS)

人无法选择自然的故乡，
但人可以选择心灵的故乡。

谢 词

“哈佛琐记”只是我个人对哈佛求学生活琐细的回忆，本来是不登大雅之作；如果不是金恒炜与王汎森两位先生的鼓励与鞭策，是不可能形诸文字的。在这里，我要特别跟他们表示谢意。

另外，我要谢谢《中国时报》人间副刊拨出宝贵的篇幅刊登这些文字。许多读者来函鼓励，于此无法一一致谢。还有允晨文化公司愿意把它结集成册，是我始料未及的。

最后，我想谢谢哈佛同窗，吴东升、陈宽仁、程树德、史谷特（Scott Cremer）和渡边浩教授等，跟我共享哈佛的岁月。

吴咏慧

1986年8月于狮城

前 言

哈佛大学学生精神失常率居全美之冠，学生到附近杂货店买酒，必须说明是为了煮菜用，否则老板会怀疑是沮丧酗酒。因此，有人说哈佛是脑力的炼狱，但我却觉得在哈佛的六年，是生命中极有意思的一段。尤其是那些年中的所见所闻，回想起来，常觉有味。我想写的倒不是什么严谨的学理，而只是一些琐碎的记忆。这些记忆常在友朋聚会中谈起，受到他们的鼓励乃动笔写出，聊供一粲耳。

目 录

前言·····	(1)
爱憎交加·····	(1)
哲人之怒·····	(6)
哲学祭酒·····	(11)
但是先生·····	(19)
学舍讨论会·····	(26)
哈佛的一天·····	(30)
跛足的英雄·····	(38)
哈佛的两位莎士比亚·····	(45)
没有爱的“爱情的故事”·····	(52)
资本主义训练营·····	(59)
遗憾三部曲·····	(63)
遗失的七个部落·····	(72)
“美丽踏实”·····	(85)
心灵的探索者·····	(94)
重返哈佛·····	(102)
后记·····	(108)

附录：

- 古典的回顾——韦伯的《中国
之宗教》…………… (113)
- 哈佛法学教育二三事…………… (131)

爱憎交加

梭尔·贝罗 (Saul Bellow) 在他一部思想性的文学名著《何索》(Herzog) 中，曾有一段如是的叙述：男主角何索因受婚变的打击，迟迟无法在理智与感情上接受这个预想不到的事实，在一个大风雪天他喝得烂醉倒在路上，幸亏有个报摊的老头救了他一命。何索从宿醉中醒来，在床上茫然地望着这个老头，问为何要如此仁慈地对待他？这位老头答说：“先生，你平时到我摊子买报纸，不像其他哈佛出身的人那么盛气凌人，这就是为什么。”

虽然《何索》是部小说，贝罗却能很细腻地把美国人心目中的哈佛描写出来。一些发生在我周遭的事情又可和贝罗的叙述相互印证。

1978 年的圣诞夜，一位朋友刚到美国，邀我去新泽西州他的亲戚家度假。从纽约搭上灰狗巴士，由于时辰已晚，外面黑天暗地，加上风雪交加，看都看不清楚，两人糊里糊涂就提前下了车；车外一片茫然，气温很低，冻得直发抖。想找个住家问路，但走了老远都看不到一栋房子，心里十分着急，心想两人沦落在异乡的荒郊野外，万一有个三长两短

如何是好？好不容易看到公路的十字口，刚好闪着红灯，停着一辆车子，急忙赶前搭个便车；没想到坐在驾驶座上的一个美国老太婆，在车内连连摇手，喊着：“No! No!”竟然不顾红灯，就将车子开过马路，其惶恐之状宛如见到“赤军连”或“华青帮”。不过心想在这么偏远的地方，突然跑出两个状甚狼狈的东方人，意图不明，自己也免不了七上八下。想到这里，心里稍微宽解，不再做“人心不古”之叹。

虽然失望，还是得向前摸索。四周一片静寂，一层白纱似的薄雾罩住马路，偶而还能听到远方的车声，但车子像是在迷宫里兜转，从未出现在我们眼前。走了好一阵子，眼睛酸痛得直掉眼泪，鼻水也不停的流下来，显然是受冻了，相看对方一副涕泗纵横的模样，仿佛饱受人间的委屈，至为心酸。

到底时值圣诞节，上帝仍然眷爱世人，终于看到雾中有一朦朦胧胧的房状影子，走近一看，果然是个社区。挨家挨户地敲，屋内的人从窗户看到两个陌生的东方人，都执意不肯开门，喊了几声亦充耳不闻，令人怀疑是否因为经济不景气，这一带居民把“保留给圣诞节的博爱精神”（Christmas spirit）也消耗殆尽了？灵机一动，厚着脸皮使出最后的法宝，找了一家灯火通明的屋子，敲了门，在屋主上了门链开个小缝时，就赶紧递上“哈佛学生证”。果然生效。屋主是位老太婆，很亲切地接待我们，问长问短：“受冻否？要否喝杯咖啡？”等等。然后还很具爱心地开车送我们到目的地，途中还告诉我们，三十年前她叔叔也是哈佛的学生，全家至今仍为他感到骄傲。

第一天到哈佛报到，一位香港来的梁姓侨生给我实施新

生求生训练。他的告诫中，只有一项我比较不了解，就是晚上十点以后到“哈佛广场”（Harvard Square）游逛时，倘若碰到成群不良少年询问是否为哈佛学生时，就直接答：“不是！”否则免不了挨揍，因为这群孩子都是受不了家庭“望子成龙”的压力，又一辈子进不了哈佛，于是以找哈佛学生的麻烦来泄愤。前些日有个电影，片名就叫“老天救救我们”（Heaven Help Us），也可反映这类青少年的心态。剧中主角之一，是位教会学校的高中生，为了方便来日进入哈佛，刻意求取优异的成绩，不惜抄袭作假，甚至委曲求全奉承蛮横的老师。故事的结尾是这位学生突受“启蒙”，不再迷恋哈佛，和其他学生一起挺身反抗暴君式的先生。在片中，哈佛成了象征虚荣、不成熟与邪恶的渊源——也就是无辜的代罪羔羊了。

某次，在美国中西部搭“中央航空公司”（Central Airline）的飞机，由于是螺旋桨的老飞机，离地面只有数百米，地上的麦田与农庄一览无遗，景色十分宜人。正在享受耳目之乐时，旁边添了个乘客，一看就知是个“庄稼汉”，他很礼貌地和我寒暄。当他知道我是哈佛的学生之后，我的耳朵就没有休息过：“台湾在哪里？产石油吗？”我答说：“没有。”“那你怎么可能去哈佛读书？”“不知道。”“你是贵族吗？”我只好用沉默来作无言的抗议。下了飞机，我还在自度自己是否长得有点像阿拉伯王子？

有一次，朋友开的啤酒屋，伙计突然出了车祸，他们夫妇赶着去善后。我正好路过洛杉矶，只好见义勇为，粉墨登场。那段期间电视频频报道移民局扫荡非法劳工，到处风声鹤唳。唯恐遭受无妄之灾，有顾客上门，我总是老实自白纯

属救人之急，并解释一下自己的身份。那一天，我和另一位小伙计不停从冷冻库搬啤酒出来，还要应付那些“每事问”的顾客，他们似乎以为哈佛的学生上自天文，下至地理都要知道一半方才够格。

美国是个人主义的社会，个人的隐私不但受到尊重，并且受到法律的保护，可是也造成意想不到的结果：人人似乎都有“心事谁人知”的苦闷。因此报摊、杂货店、酒吧就变成他们闲聊、吐苦水的集体心理治疗场所。我听了他们的牢骚，总是安慰他们：个人无法控制的社会因素要对个人的不幸与挫折负绝大的责任。从前课堂上听来玄之又玄的“目标迷失”（goal disorientation）、“文化失序”（cultural dislocation）等等概念，这时正可派上用场。听了我很具学术味道的解释，人人皆大欢喜，个个称赞是不同凡响的高见。言下之意，颇以相见恨晚为憾。这些朴质的顾客，聊完天，大感顿解，心里畅快，个个扛着一箱箱冰冻的啤酒，准备回去酩酊大醉，以便庆祝生命的重生。

午夜十二点，一结算业绩，竟然打破这家店开业三年以来最高营业额。为了怕被抢劫，还请了当地警长前来关门（这家小店曾被抢过）。这件事可以说是留学生涯最成功的“企业经验”。

一本颇受美国女性欢迎的时髦杂志：《今日妇女》（*Today's Women*），前些年有篇文章综述美国女人对美国男人的观察，其中一项是：“如果一个美国男人是哈佛毕业的，在五分钟之内，他会有意或无意地告诉你他出身哈佛。”不久之前，我偶遇一位中国长者，彬彬君子，状似谦和，递给我一张片子，赫然印着“哈佛毕业”。可见《今日妇女》的

观察虽不中亦不远，所不同的是在东方世界“一分钟即要决胜负”，哪待得上五分钟呢？



哈佛大学

哲人之怒

1977年12月，“国际现象学会”在波士顿成立，四方俊彦麇集。《纽约时报》为此还做了特别报导，文中并附了一张以哈佛大学克朗凯厅为背景的照片。除了一位我认识的老教授外，照片中的学者个个意气昂扬，似乎暗示着欧陆哲学的大宗——现象学——终于打进这个西方解析哲学的重镇，并且还在该校举行成立大会，简直是“直捣黄龙”了！

照片中还有远从法国来共襄盛举的现象学大师里克尔教授（Ricoeur）。当天他作了一个演讲，从他的现象学观点，大肆抨击亨佩尔（Hempel）的历史理论。亨氏本为享盛名的科学哲学健将，那天竟然成为大会祭旗的牺牲品，也算与有荣焉了。

如果把照片中的人物稍加分析，就会发觉竟然没有一位来自哈佛哲学系本科的教授，不知是否集体“恶意的缺